

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广自然资规〔2023〕115号

签发人：戴龙强

关于广德市2023—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

市政府：

广德市2023—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业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审议会议研究，现将《广德市2023—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随文上报。

请批复。



广德市2023—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招标拍卖公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拟以挂牌方式出让广德市2023—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广德市2023—3号用地（商贸工程学校项目）位于祠山街道山关村，面积46724m²（约合70.086亩）。

二、主要指标及起始价保证金情况

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 (万元/ 亩)	保证金 (万元)
2023—3号	商贸工程学校项目	46724m ² (70.086 亩)	教育用地	≤0.6	≤15%	≥30%	50年	21	300

出让地块规划及建设要求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实施。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

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四、采取挂牌出让方式，具体挂牌出让工作由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范操作。

五、信息发布

为了广泛吸纳有实力、守信用的企业和个人来开发投资，拟在《宣城日报》等报刊发布出让公告，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出让公告。

六、挂牌出让时间和地点

挂牌出让时间：2023年8月（准确时间见公告）

挂牌出让地点：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七、其他事项

1. 出让地块设有底价，由市政府确定。
2. 出让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交付，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由祠山街道办事处负责交地，受让人自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年内竣工。

八、付款方式

竞买人竞得地块后，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出让地块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取消成交结果，不退还定金。未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由

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出让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网上退还，不计利息。

九、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本次挂牌出让活动实施，市数据资源局对挂牌出让活动全程监督。

广德市商贸工程学校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

广自然资源规条(2023)37号

经研究,并结合有关规划、规定及规范的要求,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

		具体控制要求	备注
土地 使用 控制	具体位置	本地块位于广德市祠山街道山关村。 (具体范围见附图)	强制性
	用地面积	46724 m ² (约合 70.09 亩)	强制性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0804)	强制性
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	容积率	≤0.6	强制性
	建筑密度	≤15%	强制性
	建筑后退 距离	建筑退让须符合《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强制性
	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须符合《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强制性
交通 规划 要求	出入口方位	沿太极大道设置	强制性
	停车位	须满足《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强制性
	竖向设计	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	强制性
绿化 设计 要求	绿地率	≥30% (含运动场)	强制性
	配套亮化设施	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	引导性
	其他项目及要 求	参照《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 求确定。	引导性

市政管网设施布置要求	需绘制给排水、电力电信等管线图,合理确定竖向标高,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		强制性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雨、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		
城市设计要求	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		引导性
	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	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	
	建筑立面、色彩、造型	以现代建筑为主,色彩应淡雅明快,层次分明,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做好建筑节能设计,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引导性
程序说明	<p>1. 下阶段应依据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制该地块<u>修建性详细规划</u>初审稿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后报市规委会评审。</p> <p>2. 满足各项最新法规、规章、规范及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与有关行政部门联系,因涉及<u>有关部门</u>问题,请取得<u>有关部门</u>的意见。</p> <p>3.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u>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u>》,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p> <p>4.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p> <p>5. 本通知书一式<u>四</u>份,有效期<u>一</u>年,逾期自行失效。如需延期,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p>		
备注			

核发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广德市商贸工程学校项目用地红线图

